

证券代码：874816

证券简称：金东方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金诺亚规划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再向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年期无息借款，以用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的补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大敏、王永海、徐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诺亚规划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F03YW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曼丽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8 号红 T 时尚创意街区项目 1 栋 6 层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